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003019A 號函修正後備查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003019C 號函核定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003019F 號函修正後核定苗栗縣政府 107 年 12 月 24 日府教務字第 1070252072 號函核定新竹縣政府 107 年 12 月 27 日府教學字第 1073723263 號函核定新竹市政府 107 年 12 月 27 日府教學字第 1070193384 號函核定



# 108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簡章

承辦學校: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校 址:30078 新竹市介壽路 300 號

聯絡電話:03-5777011#234、211、344

傳 真:03-6667511

網 址:https://hhm.entry.edu.tw

108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編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 108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地點、摘要說明
志願選填	108年6月3日(星期一)中午12時起至 108年6月10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止	上網進行志願選填 https://hhm.entry.edu.tw
報名日期	108年6月3日(星期一)中午12時起至 108年6月10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止	國中生向就讀學校報名繳費
(集體報名)	108年6月10日(星期一) 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各國中承辦人至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集體報名
錄取公告	108年6月13日(星期四) 上午11時	1. 108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 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 https://hhm.entry.edu.tw 2. 原就讀之學校
結果複查	108年6月13日(星期四) 下午4時前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免試入學委員會)
報到日期	108年6月14日(星期五) 上午9時至11時	原就讀之學校
備取報到	108年6月14日(星期五) 下午1時至4時	原就讀之學校
已報到學生聲 明放棄錄取資 格期限	108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	逕向原就讀之學校辦理
申訴期限	108年6月14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免試入學委員會)

### ※注意:

- 一、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公告為準。相關資訊公告於 108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hhm.entry.edu.tw。
- 二、各項作業方式請詳閱本簡章。
- 三、108 學年度入學相關資訊查詢:

108 學年度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http://adapt.k12ea.gov.tw

# 目錄

※108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重要日程表(封面內頁)

- ※108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各校招生管道一覽表(本區)
- ※108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 ※108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簡章

壹、依據	1
貳、承辦學校	1
參、報名資格與辦法	1
肆、招生名額	4
伍、錄取方式	4
陸、超額比序方式	4
柒、錄取公告	8
捌、結果複查	8
玖、報到入學	8
拾、放棄錄取資格	8
拾壹、申訴	8
拾貳、其他	9
拾參、直升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13
附錄一 108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16
附錄二 各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17
附錄三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21
附錄四 108 學年度竹苗區各類特殊情形學生積分採計方式一覽表	23
附錄五 108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國中集體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24
附表一 108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報名表	27
附表二 108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29
附表三 108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31
附表四 108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3
附表五 108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學生申訴書	35
附圖一 免試入學承辦學校(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位置圖	37

# 108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各校招生管道一覽表(本區)

	1 32 1	田四同級十寸字仪允武八字谷仪招生官坦	見衣(平四)					
編號	學校 代碼	招生學校名稱	完全免試	技優甄審	直升入學	優先免試入學	免試入學	單獨招生
1	040302	國立竹東高級中學				0	0	
2	040304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		0		$\circ$	0	
3	040308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circ$		$\circ$	0	
4	041303	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		$\bigcirc$	•		$\circ$	
5	041305	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					$\circ$	$\circ$
6	041306	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		$\bigcirc$			0	
7	041307	新竹縣私立仰德高級中學		$\bigcirc$			0	
8	041401	新竹縣私立內思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0			0	
9	044311	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			•	$\bigcirc$	0	
10	044320	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		$\bigcirc$		$\bigcirc$	0	
11	050303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circ$	0	
12	050310	國立竹南高級中學		0		$\circ$	0	
13	050314	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	$\bigcirc$	$\bigcirc$	•		$\circ$	
14	050315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bigcirc$	0	
15	050401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bigcirc$	0			0	
16	050404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circ$			0	
17	050407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bigcirc$			0	
18	051302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bigcirc$	•		$\circ$	
19	051305	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		0			0	
20	051306	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			•		0	
21	051307	苗栗縣私立全人實驗高級中學					0	
22	051408	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0			0	
23	051411	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bigcirc$			$\circ$	
24	051412	苗栗縣私立賢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circ$			0	
25	051413	苗栗縣私立龍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bigcirc$			0	
26	054308	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		$\circ$		$\bigcirc$	$\circ$	
27	054309	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		$\circ$		$\circ$	0	
28	054317	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		$\circ$	•		0	
29	054333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	$\bigcirc$	$\circ$	
30	180301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0	

編號	學校 代碼	招生學校名稱	完全免試	技優甄審	直升入學	優先免試入學	免試入學	單獨招生
31	180302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bigcirc$	
32	180309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bigcirc$	
33	180403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bigcirc$			$\bigcirc$	
34	180404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bigcirc$			$\bigcirc$	
35	181305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circ$	•		$\circ$	
36	181306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circ$	•		$\circ$	
37	181307	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		0	•		0	
38	181308	新竹市私立世界高級中學		$\circ$			$\circ$	
39	183306	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	0	$\circ$	
40	183307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circ$	•	0	$\circ$	
41	183313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	0	$\circ$	
42	040B02	國立竹東高級中學進修部		$\circ$			$\circ$	$\circ$
43	041B03	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進修部		$\bigcirc$			$\bigcirc$	$\circ$
44	041B06	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進修部		$\circ$			$\circ$	$\circ$
45	041B07	新竹縣私立仰德高級中學進修部		$\bigcirc$			$\bigcirc$	
46	050B14	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		$\bigcirc$			$\bigcirc$	
47	050C07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48	051B02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進修部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49	051B05	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進修部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50	051C08	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進修部		$\bigcirc$			$\bigcirc$	
51	051C11	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進修部		$\bigcirc$			$\bigcirc$	
52	180C03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circ$			$\circ$	$\bigcirc$
53	180C04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circ$			$\circ$	$\bigcirc$
54	181B05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進修部		$\circ$			$\circ$	$\bigcirc$
55	181B07	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進修部		$\circ$			$\circ$	0
56	181B08	新竹市私立世界高級中學進修部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57	183B07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進修部					$\bigcirc$	$\bigcirc$

# 108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編號	學校 代碼	招生學校名稱	頁碼
1	041303	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	13
2	044311	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	13
3	044320	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	13
4	050314	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	13
5	051302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13
6	051306	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	13
7	054308	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	14
8	054309	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	14
9	054317	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	14
10	054333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4
11	180301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14
12	181305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14
13	181306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14
14	181307	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	15
15	183306	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15
16	183307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15
17	183313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15

## 108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簡章

### 壹、依據

- 一、總統105年6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50791號令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5603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0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四、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2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21378 號函函備查之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貳、承辦學校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108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參、報名資格與辦法

一、報名資格:竹苗區設有國中部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三年級(中三)學生於畢業前在該校就讀滿一學年以上者,可報名直升該校高中部(中四)。若各校有自訂直升入學相關規定辦法者,則依各校所自定之報名資格辦理。

#### 二、報名時間:

- (一)國中學生向就讀學校報名:108年6月3日(星期一)中午12時起至108年6月10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止。
- (二)就讀學校向承辦學校報名:108年6月10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 三、集體報名地點: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聯絡電話:03-5777011#234、211、344。 四、報名方式:集體報名。

各校符合報名資格者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向就讀之學校報名,再由各校彙整後向承辦學校(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集體報名。

#### 五、報名費用:

- (一)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30 元整。
- (二)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作業費全部減免,報名時請檢齊下列證明文件:
  - 1.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 (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

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三)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92 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 (四)報名「108 學年度竹苗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者,持繳費證明得免繳直升入學報名費。

#### 六、報名手續: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應依下列程序,準備報名資料,並再由就讀學校集體報名,依就讀學校規定之日期繳交。

#### 國中集體報名:

### (一)完成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匯入

各校承辦人員請於 108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08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依本區所訂定的檔案規格,將所有學生的基本資料及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匯入至報名系統平台,以利建置學生個人帳號,網址:https://hhm.entry.edu.tw。完成作業後,請個別通知所有學生其個人帳號及密碼。

### (二)線上志願選填

- 1.志願選填採線上操作方式,網址: https://hhm.entry.edu.tw。每位學生至 多選填5個志願序位,實際志願序位數以直升學校科系數為限。填寫志 願序位時,高職部以連續選填同職群為同一志願序位,技術型高級中等 學校(職業學校)群科歸屬表請參照第錯誤!尚未定義書籤。頁,詳細操 作方法請見該網站說明。
- 2.請於 108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起至 10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完成線上志願選填。

### (三)報名表列印與簽核

- 1.學生完成志願選填後,各校承辦人透過報名系統平台以**雷射印表機**列印學生之報名表(內含基本資料、志願序和超額比序積分,如附表一,第 27頁),並於「國中教務處戳章」欄位先蓋妥教務處戳章。
- 2.學生向承辦人員領取報名表,經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於 108 年6月 10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交回國中承辦人員,確認無誤後加 蓋承辦人職章。

#### (四)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若以「108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

文件表」(如附錄一,第16頁)所列身分報名者,須檢附規定的證明文件影本1份,由各校審核後加蓋與正本相符、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浮貼於「108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如附表二,第29頁)。

- 2.已經由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並完成報到者,須檢附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影本1份,由各校審核後加蓋與正本相符、教 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浮貼於「108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 入學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如附表二,第29頁)。
- 3.無須檢附上述相關證明文件者,免繳「108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 直升試入學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如附表二,第29頁)。

### 七、應繳報名表件內容說明

### (一)報名表

請仔細檢視報名表各項欄位之資料(內含基本資料、志願序和超額比序積分,如附表一,第27頁)是否正確,並於報名前完成簽核。

#### (二)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 1.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者、(中) 低收入戶生、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原住民生、身心障礙生、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僑生、蒙藏 生等身分報名者,應繳交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一(第16頁)。
- 2.前項所述身分報名者或是已經由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並完成報到者,應黏貼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是經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影本於「108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如附表二,第 29 頁),於報名時一同繳交。無須檢附上述相關證明文件者,免繳「108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撤銷報名或申請退還報名費,報名資料不得要求修改、更換志願序、補件或抽換,且所繳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 (二)志願選填表內之報名類別欄位,若校名、科別與簡章不符、列印不清或錯誤,而導致無法辨識時,該項志願視同作廢,由報名學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三)報名學生填妥報名表件後,請自行備份留存,報名時應繳交正本。
- (四)各校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直升入學報名作業,若錄取學

生註冊入學後,發現有冒名頂替或申請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 錄取資格;如責任在原畢(修)業學校時,報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 學校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 肆、招生名額

- 一、各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之招生名額,請參閱簡章第 13 頁至第 15 頁「直升 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 二、各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錄取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 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 伍、錄取方式

- 一、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直升入學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二、當報名人數超過學校直升入學招生名額時,採超額比序方式擇優錄取,若經 超額比序後仍超額時,不予抽籤,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 當之處理。
- 三、特殊身分學生之名額依其相關法規辦理,請參閱附錄二「各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第17頁)。

### 陸、超額比序方式

超額比序方式依據 108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超額比序方式辦理。

#### 一、說明事項

#### (一)志願選填

每位學生至多選填 5 個志願序位,實際志願序位數以直升學校科系數為限。 填寫志願序位時,高職部以連續選填同職群為同一志願序位,技術型高級 中等學校(職業學校)群科歸屬表請參照第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12 頁。

(二)納入免試入學名額的直升入學分發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直升納入免試入學名額部份,仍應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模式進行分發。

(三)違規記點(附錄三,第21頁)

在超額比序項目國中教育會考表現的積分計算上,扣分方式如下:

- 1.記違規 1 點者扣各就學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的百分之一。
- 2.記違規2點者扣各就學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的百分之二。

依上述原則,本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為30分,違規1點扣0.3分、2 點扣0.6分;僅採扣其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不另行扣其單科積分。

### 二、比序方式

- (一)當參加直升入學學生之登記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全額錄取。
- (二)當各招生學校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分階段 比序,比序項目包括均衡發展、多元學習表現、國中教育會考等。

#### (三)比序順序:

- 1.總積分:均衡發展、多元學習表現及教育會考三項積分之總和。
- 2.均衡發展總積分。
- 3.扶助弱勢積分。
- 4.志願序位積分。
- 5.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
- 6.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國中教育會考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等五 科之積分總和。
- 7.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標示加總:先比五科中A的加號總數 (總數越多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再比B的加號總數 (總數越多者優先錄取)。
- 8.國中教育會考國文科積分。
- 9.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積分。
- 10.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積分。
- 11.國中教育會考社會科積分。
- 12.國中教育會考自然科積分。
- 13.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級分。
- 14.國中教育會考國文科標示。
- 15.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標示。
- 16.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標示。
- 17.國中教育會考社會科標示。
- 18.國中教育會考自然科標示。
- (四)學生經前項規定比序,仍同分超額時,不予抽籤,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以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三、錄取方式

- (一)每位學生按其選填志願,依前項比序方式錄取為正取生。
- (二)經錄取為正取生者,若遇有其他科別不足額或未報到之缺額時,不得要求再 以備取生方式遞補錄取其它科別。

# 三、積分採計(竹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

比序項目	分項目	積分換			採計上限	備註
	扶助弱勢	符合 5 分	不名	等 0 分		弱勢界定: 偏遠 <u>地區</u> 國中學生(註1)、 經濟弱勢(中低、低收入戶) 學生(註2),符合其中一項 者即給分。
均衡	就近入學	符合 5 分	不名	等 0 分	本項總分	就近入學界定: 凡竹苗區(含共同就學區及 變更就學區)學生皆採計5 分,其他就學區未完成變更 就學區不得報名
發展(30分)	志願序位積分	第1~5志願序位積分10分 第6~10志願序位積分7分 第11~15志願序位積分5分 第16~20志願序位積分3分 第 21~25 志願序位積分 1 分				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 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 劃書,選填志願。
	均衡學習		域採計之各 總平均成績 分以上者換	三項領域採計之各學		採計國一上、下學期,國二 上、下學期及國三上學期五 學期。
	日常生活	功過相抵後或銷過後無懲罰紀錄 10 分 學生出缺席情形,該學期無曠課記錄給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項目採計國一上、下學期,國二		
多元學	活表 現 評 量	獎勵採「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大 嘉獎每次 0.5 分。最多採計 20 分。	本項 總分 52分	上、下學期及國三上、下學期六學期。 國三下採計至當年 5 月 10 日止		
習表現(40分)	服務學習	参加校內服務、校外服務等, 每一學期每服務滿3小時得1分, 每學期最多採計2分, 5 學期最多採計10分。				1.服務學習類型及認定程 序依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 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 一「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 則辦理。 2.服務學習項目採計國一 上、下學期,國二上、下學 期及國三上學期五學期。
教育會考(30分)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精熟 每科6分 每科	-	待加強 毎科 2 分	30 分	單科上限6分, 五科(國文、數學、英語、 社會、自然)上限30分。

註 1:偏遠地區國中定義為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含極偏、特偏、偏遠)國民中學,扶助弱勢之分數認定為學生須於偏遠地區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 3 學期,且畢業國中為偏遠地區國民中學者(依據 107 年 5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48837B 號令訂定「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新竹市內湖國中八、九年級在學學生適用,新竹縣芎林國中九年級在學學生適用;非偏遠地區學校學生轉入以上兩校不適用)。

#### 本區偏遠地區國中如下:

- 1.新竹縣:五峰國中、尖石國中、峨眉國中、精華國中、華山國中、照門國中、鳳岡國中、寶山國中、寶山國中莒光分部、石光國中、富光國中、北埔國中、橫山國中、員東國中、芎林國中。
- 2.苗栗縣:三灣國中、南庄國中、大湖國中、南湖國中、泰安國中(小)、 獅潭國中、西湖國中、南和國中、烏眉國中、啟新國中、福興 武術國中(小)、造橋國中、大西國中、文林國中文隆分部、 文英國中。
- 註 2:學生如有突發狀況或不可抗力情形下發生經濟弱勢身分別變更情形,得於免試入學集體報名作業日之前一日前,向主委學校申請辦理身分別變更。

## 柒、錄取公告

- 一、公告時間:108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11時由各學校公告該校直升 入學錄取及備取名單。
- 二、公告地點:各學校公布欄及學校網站。
- 三、上網查詢:https://hhm.entry.edu.tw。

### 捌、結果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於 108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直升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附表三,第 31 頁),直接向承辦學校(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 一、申請手續:

- (一)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直升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附表 三,第31頁),並親自向本會承辦學校申請。
- (二)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及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 (三)不受理郵寄申請。
- 二、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 玖、報到入學

- 一、報到時間:108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
- 二、錄取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向各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備取報到:各校於108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11時後仍有缺額時,由各校依序通知備取生於108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1時至4時辦理報到。

#### 拾、放棄錄取資格

已報到之學生應於108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四,第33頁),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學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

## 拾壹、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請逕洽本會,視需要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一、申請日期:108年6月14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

-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直升入學學生申訴書」(附表五,第35頁),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8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地址:30078新竹市介壽路300號、電話:03-5777011#234、211、344)提出申訴。
- 三、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經本會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 拾貳、其他

- 一、本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 範如下:
  - (一)學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作業需要,經由「108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光碟及網路傳遞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會之學生身分認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報名、成績計算、 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 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 圍以本會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8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 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 限。
  - (三)本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 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所屬各委員學校、主管機關及教育 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 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 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二、各招生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站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其當學年度收費標準有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 三、建議有下列情形者,請慎選報名入學之科別:
  - (一)報名電子、控制、資訊、冷凍空調、電機空調、電機、電工、化工、

汽車、輪機、航海、漁業、圖文傳播、美工、廣告設計、畜產保健、 美容、服裝、流行服飾、室內設計、觀光事業、多媒體設計、多媒 體動畫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色彩辨識需求。

- (二)報名機械、模具、電機、板金、冷凍空調、電機空調、鑄造、汽車、 建築、農業機械、營建配管、土木測量、土木施工、生物產業機電、 觀光事業、表演藝術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肢體動作需求。
- (三)嚴重肢體障礙者,報名幼兒保育、美容、表演藝術等科,請審慎考量。
- 四、本區直升入學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 五、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會(網址:https://hhm.entry.edu.tw;電話:03-5777011#234、211、344)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會審議辦理。

# 新課綱群科歸屬表

類別	群別	現有科別	科數	備註
	機械群	機械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配管科、模 具科、機電科、製圖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電腦機械 製圖科及其他新設科別	10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重機科、飛機修護科、動力機械科、農業機 械科、軌道車輛科	6	
工業類	電機與電 子群	資訊科、電子科、控制科、電機科、冷凍空調科、航空電子科、電子通信科*、電機空調科	8	
	化工群	化工科、紡織科、染整科、環境檢驗科*	4	
	土木與建 築群	建築科、土木科、消防工程科、空間測繪科	4	
商業類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 文書事務科*、不動產事務科、電子商務科、流通管 理科、農產行銷科、水產經營科*、航運管理科、	11	
	外語群	應用英語科、應用日語科	2	
農業類	農業群	農場經營科、園藝科、森林科、野生動物保育科、造 園科、畜產保健科	6	
<b>反</b> 未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食品科、水產食品科、烘焙科	4	
家事類	家政群	家政科、服裝科、幼兒保育科、美容科、時尚模特兒 科、流行服飾科、時尚造型科	7	
• • • • • • • • • • • • • • • • • • • •	餐旅群	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	2	
海事水產類	水產群	漁業科、水產養殖科	2	
<b>海</b> 节 水 庄	海事群	輪機科、航海科	2	
藝術與設計	設計群	家具木工科、美工科、陶瓷工程科、室內空間設計科、 圖文傳播科、金屬工藝科、家具設計科、廣告設計科、 多媒體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多媒體應用科、美術工 藝科	12	
類	藝術群	戲劇科、音樂科、舞蹈科、美術科、影劇科、西樂科、 國樂科、電影電視科、表演藝術科、多媒體動畫科、 時尚工藝科、劇場藝術科	12	
		合 計	92	

說明:其中加註\*之科別無學生

# 拾參、直升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ż	小か	1名客	湏
編		部	科別	<del>科</del> 別	性	•	直升入	學	身障磷			(住
號	學校文稱		(群別請參照 第 11 頁)	代碼	別	正取名額		取總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普通科	101	不限	8	1		0		0	
	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041303		資訊科	305	不限	15	3		(2)		(2)	
1	校址:302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 15	日間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15	3	10	(2)	2	(2)	2
	號 電話:03-5552020#131	部	廣告設計科	406	不限	10	2		0		0	
	網址:http://www.ymsh.hcc.edu.tw/		幼兒保育科	503	女	5	1		0		0	
2	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044311 校址: 302 新竹縣竹北市嘉興路 356 號 電話: 03-5503824 網址: http://www.ljjh.hcc.edu.tw/bin/home.php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15	1	1	1	1	1	1
	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044320 校址: 303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二段	日	普通科	101	不限	15	3	_	1		0	
3	校址 · 305 新竹緑湖口郷平正路―校   263 巷 21 號   電話 : 03-5690772#204   網址 : http://www.hkhs.hcc.edu.tw/	間部	商業經營科	401	不限	10	2	5	0	1	1	1
			普通科	101	不限	1	1		(1)	-	(1)	
	- 1. 1. N 1. M. m		商業經營科	401	不限	1	1		(1)		(1)	
	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學校代碼: 050314	日	國際貿易科	402	不限	1	1		(1)		(1)	
4	校址:369 苗栗縣卓蘭鎮老庄里161 號	間部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1	1	7	(1)	1	(1)	1
	電話:04-25892007 網址:http://www.jlsh.mlc.edu.tw	미	應用英語科	433	不限	1	1		(1)		(1)	
			電子商務科	425	不限	1	1		(1)		(1)	
			幼兒保育科	503	不限	1	1		(1)		(1)	
	<b>北瓜以人、七亚州之加上</b> 胡		普通科	101	不限	15	3		(2)		(2)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051302	日	資訊科	305	不限	15	3		(2)		(2)	
5	校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 245 號	間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5	1	14	(2)	2	(2)	2
	電話: 037-622009	部	觀光事業科	407	不限	10	2		(2)		(2)	
	網址:http://www.cish.mlc.edu.tw		餐飲管理科	408	不限	25	5		(2)		(2)	
6	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051306 校址: 360 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至公路	日間	普通科	101	不限	128	26	32	2	4	2	4
0	251 號 電話:037-353270 網址:http://www.ctsh.mlc.edu.tw	部部	綜合高中	109	不限	30	6	32	2	7	2	7

							.,	417	þ	卜加	名額	Ę
12.		÷17	科別	科叫	1.1	直	<b>什入</b>	學	身心		原	
編號	學校名稱	部別	(群別請參照	別代	性 別				障磷		民	
かし		771	第 11 頁)	碼	771	正取		取	各科	總計	各科名	總計
				·		名額	名額	總額	名額	名額	名額	名額
	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054308	日	綜合高中	109	不限	25	6		(1)		(1)	
7	校址: 367 苗栗縣三義鄉廣盛村 11 鄰 122 號	間	餐飲管理科	408	不限	9	1	8	(1)	1	(1)	1
	電話:037-872015 網址:http://www.sjh.mlc.edu.tw/	部	多媒體設計科	430	不限	7	1		(1)		(1)	
8	<b>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b> 學校代碼: 054309 校址: 358 苗栗縣苑裡鎮客庄里新興路 19 號	日間	綜合高中	109	不限	57	11	13	1	2	1	2
	電話:037-861042 網址:http://www.yljh.mlc.edu.tw	部	商業經營科	401	不限	12	2	13	1		1	_
	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054317	日	普通科	101	不限	21	1		0		(1)	
9	校址:351 苗栗縣頭份市中正一路 401 號	間	商業經營科	401	不限	7	1	3	(1)	1	(1)	1
	電話:037-663403 網址:http://www.shhs.mlc.edu.tw	部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7	1		(1)		(1)	
10	<b>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b> 學校代碼: 054333 校址: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 890 號 電話: 037-580566 網址: http://www.dtsh.ml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5	1	1	1	1	1	1
11	<b>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b> 學校代碼: 180301 校址: 300 新竹市介壽路 300 號 電話: 03-5777011 網址: http://www.nehs.h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36	1	1	1	1	1	1
			普通科	101	不限	12	2		(1)		(1)	
			綜合高中	109	不限	5	1		(1)		(1)	
			汽車科	303	不限	2	1		(1)		(1)	
	<b>新</b> 从市4) 立 坐 省 吉 加 由 與		資訊科	305	不限	1	0		(1)		(1)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181305	日	電子科	306	不限	1	0		(1)		(1)	
12	校址:300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153 號	間	資料處理科	404 406	不限	1	0	6	(1) (1)	1	<ul><li>(1)</li><li>(1)</li></ul>	1
	電話: 03-5753584	部	廣告設計科 觀光事業科	406	不限 不限	2	1		(1)		(1)	
	網址:http://www.kfsh.hc.edu.tw		餐飲管理科	407	不限	4	1		(1)		(1)	
			多媒體設計科		不限	1	0		(1)		(1)	
			室內設計科	512	不限	1	0		(1)		(1)	
			時尚造型科	516	不限	1	0		(1)		(1)	
			普通科	101	不限	40	1		1		1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181306	日	商業經營科	401	女	4	0		0		0	0
13	校址:300 新竹市東區北大路 61 號 電話:03-5325709	間部	應用英語科	433	女	12	0	1	1	2	1	2
	罔址:http://www.sggs.hc.edu.tw		應用日語科	434	女	6	0		0		0	

	學校名稱	部		科別	性	h 41 . 63			外加名額			
編			科別 (群別請參照			直升入學		學	身心 障礙生		_	
號	字仪石柟	別	第 11 頁)	代	別	正取	備	取	各科	總計	各科	總計
				碼		名額	名額	總額	科名額	<b>三名額</b>	各科名額	引名額
	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		普通科	101	不限	18	3		(1)		(1)	
<u>.</u>	學校代碼:181307	日	機械科	301	不限	8	1		(1)		(1)	
14	校址:300 新竹市北區西大路 683 號 電話:03-5223946 網址:http://www.sphs.hc.edu.tw	部	電機科	308	不限	8	1	7	(1)	1	(1)	_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12	2		(1)		(1)	
15	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183306 校址: 300 新竹市北區崧嶺路 128 巷 38 號 電話: 03-5258748 網址: http://www.cdjh.h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30	3	3	1	1	1	1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1	普通科	101	不限	21	2		(1)		(1)	
16	學校代碼: 183307 校址: 300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 124 號	日間部	美術工藝科	318	不限	14	1	4	(1)	1	(1)	1
	電話:03-5384332 網址:http://www.hhjh.hc.edu.tw	미'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15	1		(1)		(1)	1)
17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183313 校址: 300 新竹市東區建功二路 17 號 電話: 03-5745892 網址: http://www.ckjh.h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57	4	4	2	2	2	2

<sup>※</sup>以上招生科別及人數,如在報名前有增調科班時,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公文為準,並即在免試入學招生網頁上公告更新,本簡章不再發行勘誤表。

網址:https://hhm.entry.edu.tw

## 附錄一 108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 文件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生 中低收入戶生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 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 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ol> <li>1.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會得申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是否具原住民身分之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li> <li>2.如本會未能申請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本會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li> <li>3.原住民族語認證(無者免附)。</li> </ol>
<b></b>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函件。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 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3.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 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退伍日期在108年08月29日(含)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 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 註:

- 一、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
- 二、所繳證明文件或特殊身分資格,經審查不符各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者,由本會改列一般生 進行分發,學生不得異議。

附錄二 各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b>参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b>	
	計算。	
身心障礙生	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	
	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	
	數計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	
	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	
	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	
	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	
	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	
	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	
	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	
	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	
原住民生	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	
	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	
	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	
	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	
	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	
	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	
	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	
	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	僑生不得
	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	申請就讀
	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各級補習
	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	與進修部
僑生	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	(學校),及
	算。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	其他僅於
	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	夜間、例假
	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 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日授課之
	<ul><li>1 有,增額蘇取,不受日分之一限制。</li><li>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li></ul>	班別。
	年。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	
	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	
	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	
	算。	
	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	
蒙藏生	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	
3,-,,,,,	計算。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	
	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	
	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	
	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 (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	
	(元)、特尔(杆)省,不付丹子文本辦法之優付,經郵取 後再重考者,亦同。	
	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	
	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	
	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	
	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	
	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政府派赴國外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	
工作人員子女	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	
	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	
	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	
	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	
	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	
	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 受百分之二限制。	
	文日分之一限刊。   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	
	一·工业所足够行为式,以一头构成,业值通用於辛未留 年。	
	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	
	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	
	(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境外優秀科學	(一)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	
技術人才子女	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來臺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	
	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	
	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	
	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	
	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	
	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	
	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	
	<b>参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b>	
	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	
	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	
	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	
	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 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	
	着,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	
	绩,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	
	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	
	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退伍軍人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	
	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	
	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	
	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	
	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	
	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	
	5. 巡伍俊一平以上,木炳二平,依兵休司考试杆日放 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	
	情,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	
	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	
	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	
	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	
	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	
	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	
	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	
	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	
	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	
	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四、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	
	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	
	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	
	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	
	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	
	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五、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	
	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 附錄三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處理プ	方式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國文、英語、數學、 社會、自然	寫作測驗
嚴重舞弊行為第一類: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 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 試資格。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 考試資格。
弊行為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 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 試資格。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 考試資格。
	<ul><li>一、於考試說明時段內離場、提前 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 作答,或考試結束後逾時作 答,經制止不從者。</li></ul>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 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 分。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經糾 正仍強行出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 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 分。
	三、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20 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 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 分。
	四、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 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 分。
第二	五、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 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 分。
二 類 :	六、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 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 分。
一般舞	七、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 答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 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 分。
般舞弊或嚴重違	八、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 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 分。
規	九、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 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 明確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 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 分。
行為	十、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 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顯 示自己身分、作標記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 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 分。
	十一、攜出答案卡(卷)或試題本 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 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 分。
	十二、交答案卡(卷)後修改答案 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 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 分。
	十三、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 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 分。
	十四、於英語(聽力)試題正式開 始播放後強行入場或離場 者。	該生英語(聽力)不予 計列等級。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 訊息聯繫行為者。	記該生該科違規2點。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二、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 畫記、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 止後停止者。	記該生該科違規2點。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三、於考試期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		
	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		
	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		
	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		
	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		
	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記該生該科違規2點。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		
	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		
	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		
笙	算功能之物品進入試場, <b>隨身放</b>		
三	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		
第三類:	經監試委員發現者。		
· -	四、將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		
	開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		
般違	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		
規行	材(如:MP3、MP4等),和穿		
行為	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 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	記該生該科違規1點。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		
	功能等非應試用品 <b>放置於試場</b>		
	<b>前後方</b> ,於考試時間內發出聲		
	響者。		
	五、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		
	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		
	能,若未解除響鈴功能, <b>無論</b>	記該生該科違規1點。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隨身放置或放置於試場前後		
	方,於考試期間內發出聲響者。		
	六、考生應試數學科攜帶量角器或		
	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經監試	記該生該科違規1點。	
	委員發現者。		
	七、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	記該生該科違規1點。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微者。		1. W. T. W. II. W. II.

#### ※備註:

- 1. 寫作測驗所列扣分以扣減至該科一級分為限,但原得零級分考生仍為零級分。
- 2. 依據「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評分規準」(附件九),考生使用詩歌體、完全離題、只 抄寫題目或說明、空白卷給予零級分。
- 3.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各考區試務會討論。
- 4. 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除書面通知考生本人外,並另行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究辦。
- 5.本表如有修正,概依 108 年全國國中教育會考委員會修正為準。

## 附錄四 108 學年度竹苗區各類特殊情形學生積分採計方式一覽表

項目類別	均衡學習	功過相抵 銷過後無 罰記錄	懲	出缺席情形	獎勵	服務學習	
資賦優異 縮短修業年限	採實際就 讀學年之 平均分數	依實際	祭就	讀學年之成	.績,採比例	加權計算。(註 1)	
非應屆畢業生			可於免試入學當年 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並由免試入 慶5月10日前補做 學審查小組審查認定之。 期上限之限制				
非學校型態 實驗教育學生	依本區作 業要點規 定辦理		由家長提出證明後,學 由家長提出 校即給予採認			¦證明後,學校驗證並 登記之	
國外轉八本區國 中就讀之學生	依本區作 業要點規 定辦理	依實際 就讀學 期採計	期席生後認證	國間形 提到 大湖 计 大湖 出 請 接 是 子 法 是 其 以 提 是 以 提 是 , 里 者 计 分 计 分	依臺期績例算祭禮,加(註)	可於免試入學當年 度5月10日前補做 辦理完畢者,不受學 期上限之限制	
國外回本區直接 申請高一之學生				依實際證明	月給分		
國內他區 轉入本區國中 就讀之學生		依本區作業	轉入本區前之完整學期,可不受學期採計上限之限制,並核實採計;轉入本區當學期開始,即依本區作業要點辦理				
變更就學區		依本區作業	美要黑	點規定辦理		可不受學期採計上 限之限制	

註1:依三學年與實際就讀學年之比例,作相關成績加權計算。例如:就讀二學年,其成績 以實際就讀學年乘以二分之三計算。

註 2:依六學期與實際就讀學期之比例,作相關成績加權計算。例如:國二上學期轉入,其成績以國二、國三成績乘以四分之六計算。

## 附錄五108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國中集體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 一、本區各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各國中)參加 108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 升入學,應依 108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 會)所訂定之簡章及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 二、各國中辦理直升入學作業內容如下:
  - (一)辦理說明會,宣導直升入學事宜。
  - (二)驗證超額比序各項目之證明文件、核算各項目積分,及其他相關資料。
  - (三)彙整學生報名資料,向本會辦理集體報名。
  - (四)協助公告錄取名單。
  - (五)檢討本學年度直升入學各項工作。
- 三、各國中辦理直升入學作業,應依本會公布之「108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工作日程表」所規定之日期辦理。
- 四、有關直升入學作業規定如下:
  - (一)報名資格及條件

竹苗區設有國中部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三年級應屆畢(修)業學生,得報名直升該校高中部。

#### (二)報名時間

- 1.國中學生向就讀學校報名: 108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 中午 12 時起至 10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
- 2.就讀學校向承辦學校報名: 10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 (三)各國中辦理集體報名手續

各國中業務承辦人辦理集體報名作業程序摘要如下:

- 1.協助匯入與維護學生基本資料及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資料。
- 2.協助列印與發送學生報名表及證明文件黏貼表。
- 協助查核與彙整學生報名表、報名費及各類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 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
- 4. 繕造並列印學生集體報名用之各式資料表。
- 5. 彙整學生集體報名用之各式資料表與資料袋。
- 6.學生繳交之報名費彙整後,依全體報名學生數,匯款至:

銀行名稱:臺灣銀行新竹科學園區分行 銀行代號:0040738

戶名:科學園區基金-竹科實中 406 專戶

帳號: 073036070849

匯款人請填寫學校名稱,並將匯款收據影本傳真至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傳真電話:03-6667511。

7.各國中依檢具下述資料,攜帶與正本相符、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

親送至本會承辦學校辦理集體報名手續。

- (1) 報名人數總表。
- (2) 報名學生名冊。
- (3) 扶助弱勢(低收入戶生、中低收入戶生)及報名費優待(直系血親 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學生名冊。
- (4) 特殊身分(原住民生、身心障礙生、……等)學生名冊。
- (5) 已經由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並完成報到又參加直升入學學生名冊。
- (6) 報名費試算表及報名費 (郵政匯票或匯款繳費單影本)。
- (7) 學生報名表 (以班級為單位裝入報名表資料袋中)。
- (8) 扶助弱勢及報名費優待學生之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以校為單位裝 入扶助弱勢及報名費優待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資料袋中,影本 須經審核後加蓋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
- (9) 特殊身分學生之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以校為單位裝入<u>特殊身分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資料袋</u>中,影本須經審核後加蓋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
- (10)已經由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並完成報到又參加直升入學學生之證明 文件影本黏貼表(以校為單位裝入<u>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學生證明文</u> 件影本黏貼表資料袋中,影本須經審核後加蓋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 職章)。

#### (四)錄取公告

- 1.公告日期:108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11時。
- 2.公告方式:
  - (1)各招生學校於學校網頁及校門口公告錄取名單,不再另外郵寄個別通 知單。
  - (2)集體報名學生之錄取通知單由本會提供各國中錄取名單。
  - (3)報名學生自行上網查詢,網址:https://hhm.entry.edu.tw。

#### (五)報到

- 1.錄取學生應依各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2.已報到學生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各國中亦不得再為其 辦理集體報名。
- 五、各校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直升入學報名作業,若錄取學生註 冊入學後,發現有冒名頂替或申請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如責任在原畢(修)業學校時,報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之 行政責任。
- 六、本區直升入學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注意事項經「108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 附表一 108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報名表

【學生基本資	『料】□集體報	8名(學校:				)			
姓名		學是	虎				-國中會		
班級座號		身分統一統一統				生	5日		性別
家長姓名		報名優待	l l				・身分 ・ ・ ・ ・ ・ ・ ・ ・ ・ ・ ・ ・ ・ ・ ・ ・ ・ ・		
原就讀學校						畢業	<b></b>		肄業: 業民國年:
通訊處						聯終	各電話		家: 機:
【多元學習表	現】合計 分	分(本項總分52	分,採	計上	限 40 分)				
	功過相抵後或 無懲罰紀錄	銷過後						(	分)
日常生活 表現評量	學生出缺席情刑	3						(	分)
	獎懲紀錄							(	分)
服務學習	詳細資料請至系	統平台查詢						(	分)
【教育會考】	合計 分(本	項總分30分,	采計 國コ	文、婁	<b>炎學、英語、社會</b>	、自然	五科,	上限	30分)
國中教育 會考成績	本欄	位由免試入學	委員會	產	入成績。				
【均衡發展】	合計 分(本	項總分35分,	采計上降	艮 30	分)				
扶助弱勢	(	分) 弱勢界	定			就近	入學		( 分)
均衡學習						(	分)		
	(第1~5志願序	位積分10分)	_	I	ī		ı		
志願序位 (以直升學校	序位 1 1-1 AA	學校機械科	序位2	2-1	AA 學校 aa 科		序位4	4-1	AA 學校 cc 科
科系為限)	序位 1 1-2 AA	學校製圖科	序位3	3-1	AA 學校 bb 科		序位5	5-1	AA 學校 dd 科
學生簽	名				國中教務處戳 (集體報名)				
父母 (或監 簽名					國中承辦人簽 (集體報名)				

※以上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塗改以系統平台資料為準)。

※請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簽中文正楷全名。

# 附表二 108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集體	皇報名(學	:校:		)		
	姓名			原就讀學校		
班	級座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ij	通訊處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坎	1. 放棄銷	张取資格聲明書	□放棄錄取資格	聲明書		
證明文件	2. 扶助弱證明	<b>弱勢及報名費優待</b>	□中低收入戶生	扶助弱勢、報名費全身 (扶助弱勢、報名費減 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幸	域免 60%)	
類別		/分學生證明 擇一項)	□境外境外優秀	已取得語言認證)、□ 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生、□退伍軍人		外工作人員子女
說	二、	· 無須檢附證明文 · 證明文件分為 1 <u>學生</u> 等三種類別	件者,免繳證 . <u>放棄錄取資格</u> ,請記得勾選該 件影本統一為	查明文件的種類。 A4 規格,需由國、	。 勢及報名費	<u>優待</u> 、3. <u>特殊身分</u> 發還後,於影本上

## 附表三 108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直升入學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 夜	:( )	手機:( )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	詳細通訊處	
分發結果	□未錄取 □錄取,錄取學校: 錄取科別: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08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 說明:

- 1.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於108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逕向承辦學校(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申請。
- 2.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 (貼足限時郵票)。
- 3.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直升入學結果通知單」影本浮貼處	
(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並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	
<u> </u>	. – – – – - !

## 附表四 108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b>之</b> 致						
_		(錄	取學校全街)			(錄取科	- 別)
			學生簽:	章:			_
		父	母雙方(或監護人)簽	章:			<u> </u>
			日期	: 108	年 月	日日	
錄〕	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 108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錄取學校全衡)				第二聯學生存查聯			
此致	姓名		電話				
(錄取學校全街) (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錄取科別)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錄取科別)  日期: 108 年 月 日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學生簽章:	此致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錄取學校全銜)		(錄取科別)			
日期: 108 年 月 日		學生簽	章: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	章: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日期	月: 108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 注意事項:

- 一、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 直升入學結果通知單,於108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 辨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附表五 108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學生申訴書

學生 姓名		性別	□男□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中				
錄取學校	<ul><li>□未錄取</li><li>□錄取,</li></ul>	學核				}
通訊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To	絡	主家:(	)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生) 申訴	日期	108 年	三月	日
家長(或監護)	人) (簽章	申訪 與學生				

注意事項: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於108年6月14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逕向承辦學校(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申請。

## 附圖一 免試入學承辦學校(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位置圖

## 學校聯絡資訊:

地址:30078 新竹市介壽路 300 號 電話: 03-5777011#234、211、344 網址: https://web.nehs.hc.edu.tw/

## 二、 交通路線及周邊停車位置圖:



- 實驗中學。
- 2. 自中山高科學園區出口下,右轉園區二 路,出園區側門,左轉園區五路,接園區 一路右轉,至介壽、力行路口左轉介壽 路,行至第一個缺口迴轉至實驗中學。
- 自中山高新竹交流道下,轉光復路往竹東 3. 方向。進科學園區大門,走園區一路,至 兆豐銀行左轉竹村七路,經湖濱一路,至 實驗中學室內停車場。穿越籃球場進入教 學區。(沿湖濱路可停車)

## 三、交通資訊:

#### (一) 自行開車者:

1. 中山高速公路南下:

台北→桃園→中壢→新竹交流道(靠左)→經光復路→(右轉)介壽路→(右側)實驗中學

2. 中山高速公路北上:

台中→中山高北上(往台北方向)→新竹交流道(右彎往竹東方向)→經光復路→(右轉)介壽路→(右側)實驗中學

3. 三號高速公路南下:

台北→關西→新竹系統交流道→中山高北上(往台北方向)→新竹交流道 (右彎往竹東方向)→經光復路→(右轉)介壽路→(右側)實驗中學

#### (二) 高鐵:

- 1. 高鐵新竹站下車,接駁台鐵支線至新莊站,出站後請搭計程車約 5 分鐘 或步行約 30 分鐘。
- 2. 高鐵新竹站下車,直接搭計程車約 15-20 分鐘。

### (三) 公車:

- 1. 搭車地點:新竹總站,在 SOGO 百貨公司旁
- 2. 公車班次: (1) 搭 1 路公車(車班較多),至老爺飯店下車,再步行 5 分鐘可達。
  - (2) 搭甲 1 公車(車班較少),至實驗中學下車。

### 四、12年國教免試入學諮詢專線: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037-559681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03-5248168

◎新竹縣政府教育處:03-5518101#2817